

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
关爱服务（1）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CT-ZB00-094-2026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西安市未央区盛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 西安市未央区盛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全市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委托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数量

乙方为西安市高陵区的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实施关爱服务。

（一）项目名称

西望童行——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高陵区）。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指标	人次指标	备注
调查评估	入户走访与需求评估	60 户	共计不少于 60 名	100%覆盖
	一人一档电子化服务档案	60 份	—	模板化管理
“筑光”家庭教育	四位一体普法赋能讲座	2 场	共计不少于 50 人次	法律+心理+教育
	监护人精准赋能工作坊	2 场	共计不少于 50 人次	实操性训练
“心光”心理健康	深度个案心理疏导	8 名×7 次	共计不少于 56 人次	统一个案体系
	主题情绪团体辅导	10 节	共计不少于 150 人次	情绪管理
“微光”个人成长	微光计划微心愿圆梦	50 个	共计不少于 50 名	链接爱心企业
	安全防护小课堂	2 场	共计不少于 30 人次	安全防护
“暖光”社会融入	暖光社会融合外出活动	2 次	共计不少于 40 人次	城市探索+融合
	社区安全主题游园会	1 场	共计不少于 50 人次	知识+趣味
	社会资源链接与对接	≥2 次	—	教育/医疗/公益

监护干预	监护风险家庭深度干预	纳入个案体系	—	统一个案管理
	法律援助资源链接	纳入微心愿	—	链接法律援助企业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1268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三）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评估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76080 元（柒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2、项目中期完成相应服务，即：完成全部 60 户入户走访及一人一档建档工作；完成 2 场普法赋能讲座、1 场监护人工作坊；完成 5 节主题情绪团体辅导，8 名深度个案服务对象均已启动服务，每名完成不少于 3 次；完成 2 场安全防护小课堂、1 次外出活动、1 场社区游园会；50 个微心愿已全部征集，完成兑现不少于 25 个；完成不少于 1 次社会资源对接及 1 次法律援助资源链接；监护风险家庭及困境孤独症儿童均已完成评估，纳入个案管理体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 31700 元（叁万壹仟柒佰元整）；

3、项目完成并经市民政局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 19020 元（壹万玖仟零贰拾元整）；成交单位需按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提供全套结算资料，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服务团队：

(一) 项目负责人：田佳蕊 联系电话：13991100031。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 项目组成员要求：

姓名	专业资质	角色定位	主要职能
田佳蕊	经济管理/助理社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整体统筹、对外协调、资源对接、质量控制终审、采购人沟通汇报
伍常思	社会工作专业/助理社工	项目主任	日常运营管理、各板块进度监控、人员调度、资料审核、月报编制及志愿者培育
王华华	社会工作专业	个案管理	负责入户走访评估、服务对象建档与档案维护、个案服务计划跟进、监护风险家庭持续联络支持
许芳红	新闻与传播/教师资格	团辅课程	负责宣讲活动组织、技能工作坊实施、游园会策划执行、团辅执行、档案管理
敖琴	社会工作专业/中级社工	社工督导	审核个案服务计划书及服务记录；对高风险个案（红色/橙色预警）实施专项个案督导；评估服务进度与质量，提出优化建议，向项目负责人汇报督导结论
毛霞	社会工作专业/中级社工	社工督导	审核个案服务计划书及服务记录；对高风险个案（红色/橙色预警）实施专项个案督导；评估服务进度与质量，提出优化建议，向项目负责人汇报督导结论
景国红	应用心理/心理咨询师	心理督导	审核心理筛查结果及个性化干预方案；对高风险心理个案（如自伤倾向、严重情绪危机）提供专项督导或紧急会商；定期为团队开展心理服务专业培训，提升社工的心理干预能力

五、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技术资料

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定期进行已完结事项的资料移交。如有缺失损毁，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服务项目未达合同约定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暂缓付款，乙方须及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对应合同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4、乙方未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违约金及扣减款项，不足部分可继续追偿。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合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服务内容的实施及执行情况、乙方对服务内容的自评，项目落地区域对服务完成情况、实施成效评估等，具体按照结项验收方案实施。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未央区盛和社会
工作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海
景国际 C1 座 151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行政中心支行

账 号：102110521152

联系电话：13991100031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 日

